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 万元到-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 2025 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0 万元到-3,5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 万元到-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 万元到-3,5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报告期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预测，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6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3.9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7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产线投产，由于目前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安徽子公司经营亏损，对净利润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需求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本期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